

《清远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科学谋划“十四五”时期我市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围绕美丽清远建设的宏伟蓝图，坚持战略引领，聚焦建设“融湾崛起排头兵、城乡融合示范市、生态发展新标杆、“双区”魅力后花园”的总目标，科学系统谋划清远市“十四五”时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编制了《清远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提出“十四五”时期清远市的生态环境保护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的重点任务、重点工程，是“十四五”时期我市的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依据和行动指南。为推进政务公开，便于全社会更好地理解《规划》的相关内容，认真做好贯彻实施工作，现就《规划》的编制背景、工作目标、基本框架等内容解读如下：

一、编制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广东奋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清远市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亟需采用

先进的理念、方法和技术开展清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为科学谋划“十四五”各项工作，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清远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清府办〔2020〕3号)，其中，清远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列在清远市“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内。为推动清远市生态环保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根据国家、省有关要求，开展清远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为清远市构建新发展格局，奋力建设融湾崛起排头兵、城乡融合示范市、生态发展新标杆、“双区”魅力后花园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二、编制依据

《规划》主要依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制定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共清远市委关于制定清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进行起草。

三、工作目标

综合考虑清远市生态环境保护现阶段实际情况和美丽清远建成的远景目标，衔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在2020年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的基础上，到2025年清远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四、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规划》系统谋划未来五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是“十四五”时期统筹推进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依据和行

动指南。规划文本分为以下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背景与形势。为规划第一章，系统评估上一轮规划实施情况，总结实施成效和存在问题，并深入分析“十四五”时期清远市生态环境保护面临机遇和挑战。

第二部分，总体要求。为规划第二章，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明确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坚持重大战略引领，坚持深化改革创新的基本原则。

第三部分，规划任务。为规划第三章到第七章，明确提出今后五年，清远市在推动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转型、质量改善、生态保护、风险防控、环境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等多个方面的具体举措。

第四部分，规划实施保障。为规划第八章，分别从实施重大工程、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资金保障、强化评估考核等方面提出了推动规划顺利实施的保障措施。

第五部分，重大工程列表。为附件清远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包括水生态环境改善及持续提升、大气环境质量提升、产业绿色发展、土壤污染防控、固体废物防治、生态安全格局构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八大重点领域，共设置 63 项重点项目，保障规划任务切实落地。

五、主要亮点

《规划》强调结合清远的实际情况，将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划精神，落实到清远生态环境保护的现状背景、客观要求和发

展趋势上。同时，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围绕巩固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和满足生态环境品质的迫切需求和更高要求，聚焦绿色发展、质量改善、生态保护、风险防控、治理体系五大领域，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衔接，规划了“十四五”时期清远市生态环境保护的具体任务，为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亮点一：突出绿色发展。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探索绿色生态文明发展路径，加快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提升产业绿色化发展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大力发展生态旅游，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亮点二：突出系统观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系统观念，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综合治理系统性和整体性，协同推进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和应对气候变化，强化城乡统筹，全领域、全地域、全方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亮点三：突出精细管理。强化精细管理、分类施策、因地制宜，运用科学思维、科学方法、科技手段，坚持依法推进、依法行政、依法保护，夯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针。

亮点四：突出智慧引领。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加快构建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

保护体系，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技术等手段提高环境治理效能，并加强科技信息应用，建设以网络化为支撑的智慧环保系统，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